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加急·明电

发改电〔2018〕523号

中机发113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 “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充分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按照中央宣传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第二阶段报道方案，现就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通知如下。

一、“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

发布“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以副省级以上城市、省

会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为重点，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自2018年10月开始，路线图（见附件）涉及的有关城市依次开展接力活动，鼓励其他城市也自愿开展活动，每个城市为期一周。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城市在接力期间集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包括请市领导发表相关署名文章，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发表评论，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组织地方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诚实守信典型等，打造“城市信用名片”，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二、组织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下开设“企业亮信用”栏目。请各城市（不限于“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所涉及城市，下同）组织辖区内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企业自主公示的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标明信息来源。2018年年底，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主动开展补充信息公示，鼓励组织更多企业参加“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三、组织开展“百万里 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

请各城市广泛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

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上述各类信用承诺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网站公示。2018年年底前,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5000家企业公示信用承诺。

四、组织开展“诚信万里路程 失信整改百万”活动

请各地结合推进落实中央文明委部署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要按照依法依规、广泛覆盖、简便操作、公益服务的原则设计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标准,依托各地信用网站,开发全程在线、免费培训、强制承诺的信用修复功能,引导辖区内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尽快修复自身信用。2018年年底前,各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企业信用修复比例要达到10%以上。

五、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 增强守信获得感”活动

各地要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广泛开展“互联网+民生+信用”的探索,大力推进以“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行动,让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在多方面获得实惠和便利,增强诚信主体的获得感,并注重收集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把握“诚信建设万里行”专题宣传活动的重要契机,创造性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地方新闻媒体广泛

宣传报道，并及时向我委报送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我委将与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对地方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行跟踪报道。

附件：“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

序号	时间	城市	序号	时间	城市
1	2018年10月8日-14日	北京	17	2019年2月11日-17日	湖北(武汉、咸宁、宜昌、黄石)
2	2018年10月15日-21日	天津	18	2019年2月18日-24日	湖南(长沙)
3	2018年10月22日-28日	河北(石家庄)	19	2019年2月25日-3月3日	广东(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
4	2018年10月29日-11月4日	山西(太原)	20	2019年3月4日-10日	广西(南宁)
5	2018年11月5日-11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乌海)	21	2019年3月11日-17日	海南(海口)
6	2018年11月12日-18日	辽宁(沈阳、大连、鞍山、辽阳)	22	2019年3月18日-24日	重庆
7	2018年11月19日-25日	吉林(长春)	23	2019年3月25日-31日	四川(成都、泸州)
8	2018年11月26日-12月2日	黑龙江(哈尔滨、绥芬河)	24	2019年4月8日-14日	贵州(贵阳)
9	2018年12月3日-9日	上海	25	2019年4月15日-21日	云南(昆明)
10	2018年12月10日-16日	江苏(南京、无锡、苏州、宿迁)	26	2019年4月22日-28日	西藏(拉萨)
11	2018年12月17日-23日	浙江(杭州、宁波、温州、台州、义乌)	27	2019年5月6日-12日	陕西(西安)
12	2018年12月24日-30日	安徽(合肥、芜湖、安庆、淮北)	28	2019年5月13日-19日	甘肃(兰州)
13	2019年1月7日-13日	福建(福州、厦门、莆田)	29	2019年5月20日-26日	青海(西宁)
14	2019年1月14日-20日	江西(南昌)	30	2019年5月27日-6月2日	宁夏(银川)
15	2019年1月21日-27日	山东(济南、青岛、潍坊、威海、德州、荣成)	31	2019年6月3日-9日	新疆(乌鲁木齐)
16	2019年1月28日-2月3日	河南(郑州、南阳)			